

承诺函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双凤湖畔109幢109号3层成套住宅），现承诺如下：

（1）自被确定为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和交易手续费支付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转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3）接受并同意转让方按照转让标的实际状态进行交付；（4）同意转让标的物业、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5）同意本次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但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手续费由受让方承担；（6）符合地方关于购房资格规定，已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举牌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7）认可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产权转让项目所涉资产评估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8）如成为最终受让方，同意按照成交金额的3%支付交易服务费。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